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5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4人，职工董事席凯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兼总经理侯金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5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134,511	1,0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134,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周辉女士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职工董事席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741,291	99.94%	283,000	0.03%	110,140	0.01%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270,756	99.26%	283,000	0.52%	110,140	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弘、张辛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刘弘、张辛羽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5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推进经营发展

天士力坚持“创新研发为核心，致力成为中国医药市场领先者”。公司围绕疾病发生发展的各个病理生理环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打造优质大品种，并进行产品组合布局，全面提升在医药市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上市产品贯穿心血管与代谢、神经/精神、消化等疾病领域，涉及预防、治疗及康复各个环节，形成了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产品组合协同发展的重要优势。

2025年上半年，公司正式成为华润九三旗下一员，在组改后的新的董事会引领下启动了新的发展篇章，面对医药行业产业格局的调整，实现了良好的开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营业收入达42.89亿元，其中医药工业收入38.79亿元，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医药商业收入3.86亿元。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亿元，同比增长16.97%；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19.13%下降至报告期末的18.43%，下降0.7个百分点，为后续的持续增长筑牢了坚实根基。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5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周辉女士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职工董事席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p